

# 情况通报

**INFCIRC/703**

Date: 7 Ma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 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巴黎签署。根据其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协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印度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交存本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 30 天生效。”
2. 本文件附件复载该协定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  
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 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欧洲原子能联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大韩民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称“缔约各方”），

鉴于《关于成立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以下称“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二条要求该协定缔约各方赋予特权和豁免；

鉴于本协定的目的旨在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本协定缔约各方确定这种特权和豁免的内容和范围；

鉴于缔约各方均确认准备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布鲁塞尔国际热核实验堆部长级会议之际缔结本协定，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一、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以下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当享有国际法律人格，包括享有与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缔结协议的能力。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并在成员国领土上享有其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
  - （一）订立契约；
  - （二）取得、持有和处置财产；
  - （三）申领执照；
  - （四）提起法律诉讼。

### 第二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建筑物和房舍不受侵犯。

### 第三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 第四条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享有管辖和执行豁免，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 (一)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特定案件中已明示放弃这种豁免；
- (二) 涉及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属的或为其利益而使用的机动车造成的事故所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此种车辆有关的机动车交通违章；
- (三) 涉及执行根据第二十三条所作的仲裁裁决；
- (四) 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债务而强制执行的扣押工资行为，但条件是这种扣押应产生于根据执行领土上生效的规则作出的可强制执行的最终法律裁决。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无论其位于何处，均应免于任何形式的征用、没收、侵占和查封，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 (一)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特定案件中已明示放弃这种豁免；
- (二) 涉及第一款(二)项规定的民事诉讼；
- (三) 涉及执行根据第二十三条所作的仲裁裁决。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还应当免于任何形式的行政或临时司法强制措施，但在其已经针对特定案件明示放弃这种豁免的情况下除外，并限于与以下有关或涉及以下方面可能必要的范围：

- (一) 预防和调查涉及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属的或为其利益而使用的机动车发生的事故；
- (二) 执行根据第二十三条所作的仲裁裁决。

### 第五条

一、在其公务活动的范围内，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财产和收入应当免除直接税。

二、在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或代表其购买或使用严格属于行使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公务活动所必需的物品或服务的情况下，而且在这种物品或服务的价格包含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免除或规定退还这种税款或关税。

## 第六条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或代表其进口或出口的用于公务活动的物品应当免除一切关税或税款。对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为公务活动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当免除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但在这种禁止或限制符合“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所述法律、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下除外。
- 二、已从第五条规定的这种豁免中受益的或根据第一款进口的物品不得出售或赠送，但根据提供豁免的缔约方规定的条件出售或赠送者除外。

## 第七条

- 一、为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目的，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公务活动应当包括其行政活动（包含与其所建立的任何社会保障计划有关的业务活动），以及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规定的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宗旨所开展的活动。
- 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纯为公用事业服务收取费用的税款和关税。

## 第八条

对于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私人利益而购买或进口的物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得根据第五条或第六条给予任何豁免。

## 第九条

只要不损害“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所述法律、规章和政策，即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寄送或接收出版物或其它信息资料。

## 第十条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可以接收和持有任何资金、货币、现金或有价证券，而且可以“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规定的任何目的对其随意加以处置，并保留履行其债务所需的任何货币账户。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行使第一款所述权利时，应适当顾及其任何成员所提的主张，但以认为能实行此种主张而不损害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利益为限。

## 第十一条

- 一、就其公务通讯和所有文件传输而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当享有不低于各缔约方赋予其它国际组织的待遇。

二、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且不论其通讯方式如何。

## 第十二条

缔约各方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工作人员入境、逗留或离境。

## 第十三条

一、缔约各方的代表在行使其作为代表的职责时以及在其前往出席和离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会议处所的旅程中应当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和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二) 其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管辖豁免，即使在其使命结束之后；但无论在一缔约方代表实施机动车交通违章的情况下，还是在代表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均不得适用该项豁免；
- (三) 其一切公务证件和公文不受侵犯；
- (四) 有经由特别信使或密封邮袋接收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 (五) 本人及其配偶免于限制移民的措施和外侨登记手续；
- (六) 在货币和汇兑管制事项上享有赋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便利；
- (七) 其私人行李享有赋予外交代表同样的海关便利；

二、赋予缔约方代表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了促进其私人利益，而是为了确保他们行使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有关的职务过程中的完全独立性。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在其认为保留豁免将妨碍司法过程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赋予豁免所要达成的目的的任何情况下放弃其代表的豁免。

## 第十四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工作人员享有以下各项特权和豁免：

- (一) 其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管辖豁免，即使在其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离职之后；但无论在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实施机动车交通违章的情况下，还是在其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均不得适用该项豁免；

- (二) 豁免服兵役的一切义务；
- (三) 其一切公务证件和公文不受侵犯；
- (四) 在豁免限制移民的措施和外侨登记方面，享有通常赋予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同  
样便利，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员享有同样的便利；
- (五) 在外汇规定方面，享有赋予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同样特权；
- (六) 在出现国际危机时，享有与外交代表同样的回国便利，其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员  
也应享有同样的便利；
- (七) 于初次到达关系国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和私人用品的权利，而在该国卸  
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出家具和私人用品的权利，但在两者情况下均须遵守行使权  
利所在国认为必要的条件。

##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在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被指定代其行事的人还应当享有相当级位的外交代表有权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第十六条

在履行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有关的职务过程中或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执行使命期间，包括在履行职务和执行使命的旅程中，专家应当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但以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为限：

- (一) 其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管辖豁免，即使在其不再履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专家职务之后；但无论在专家实施机动车交通违章的情况下，还是在其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均不得适用该项豁免；
- (二) 其一切公务证件和公文不受侵犯；
- (三) 在货币和汇兑规定方面以及在其私人行李方面，享有赋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官员同样的便利；

## 第十七条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支付的薪金和报酬应当豁免所得税，但须交纳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利益而设置的税款。缔约各方保留为确定适用于其它来源收入的征税额的目的将这种薪金和报酬计入其中的权利。

二、以上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付给其各前任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的年金和养恤金。

## 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应适用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条例》所适用的各类工作人员。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应决定适用第十六条的专家类别。本条所述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姓名、职务和地址应随时通报给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全体成员。

## 第十九条

若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制定自身的社会保障计划，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总干事和工作人员应根据与缔约各方和（或）东道国缔结的协定豁免向国家社会保障机构的一切强制缴款。

##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二）项、（四）项、（五）项、（六）项和（七）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三）项和第十九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给予其本国人或在作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缔约方的工作人员任职之时属于其定居居民的人。

## 第二十一条

- 一、赋予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工作人员和专家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了促进他们个人的利益，而完全是为了确保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不受妨碍地行使职能，并确保赋予了这种特权和豁免之人员的完全独立性。
- 二、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应当在其认为保留豁免将妨碍司法过程而放弃豁免并不违反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的任何情况下放弃任何相关的豁免。

## 第二十二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当始终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确定的缔约各方和东道国的主管当局开展合作，以便为正确执法提供便利，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和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许可证审批、环境保护、劳动监察的条例或其它类似的国家立法，并防止滥用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可以在总部协定和现场小组协定或补充协定中对开展本条所述合作的程序加以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一、若缔结书面契约，则除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所缔结的契约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可以规定提交仲裁。为此缔结的仲裁条款或特别仲裁协定应详细列出适用的法律和仲裁庭所在的国家。
-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应适用强制执行裁决所在国生效的规则。

## 第二十四条

根据《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本协定应适用于该条约规定的领土。根据该条约和其它相关协定，本协定还适用于正作为有正式联系的第三国参加欧洲原子能联营聚变能计划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士联邦。

## 第二十五条

- 一、本协定须按照各签署方的相关程序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 二、本协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印度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交存本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 30 天生效。
- 三、若本协定在签署一年后仍未生效，则应由保存人召集签署方会议，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方针促使其生效。

## 第二十六条

- 一、一旦理事会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作出决定，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加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 二、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保存人之日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协定”具有相同的有效期。本协定有效期届满不影响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第十四条（一）项和第十六条（一）项规定的豁免。

## 第二十八条

缔约各方之间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之间由于本协定或与本协定有关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应通过磋商、调解或商定的其它程序如仲裁加以解决。有关当事方应开会讨论任何这类问题的性质，以期及早加以解决。

## 第二十九条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 二、本协定的正本应交由保存人保存，保存人应将本正本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签署方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和公布。
- 三、保存人应将下述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方以及正在加入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 (一) 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 (二) 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1日在巴黎签署于惟一英文正本上。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名)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名)

日本国政府代表  
(签名)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签名)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签名)